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07271號令制定公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組織條例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署主要職掌：

- (1) 農糧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2) 農作物生產改進、專業區與產銷穩定措施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3) 農糧產業資訊之蒐集、分析、預測及報導事項。
- (4) 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公害處理配合與一般病蟲害防治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5) 農糧產品交易制度與市場經營管理之輔導及督導事項。
- (6) 農產品國內外宣導與促銷之策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 (7) 農作物生產、運銷及加工科技之研發事項。
- (8) 農糧產品加工之輔導及督導事項。
- (9) 農藥、肥料、種苗與農機檢查業務之策劃、執行及督導事項。
- (10) 糧食管理業務與稻米分級檢驗制度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11) 糧食收購、儲運、碾製與配撥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12) 肥料購銷、儲運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13) 農糧產銷組織輔導、資訊傳播及農民教育事項。
- (14) 其他有關農糧產業事項。

2. 分署主要職掌：

- (1) 農作物產銷穩定措施之執行、協調及督導事項。
- (2) 農糧產業資訊蒐集、經濟分析及預測事項。
- (3) 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之執行、協調及督導事項。
- (4) 農糧產品批發市場改善、零售現代化與直銷之執行、協調及督導事項。
- (5) 農藥、肥料、種苗與農機檢查及肥料運銷業務之執行及督導事項。
- (6) 糧食收購、儲運、碾製及配撥事項。
- (7) 糧商管理與糧食調節之執行及協調事項。
- (8) 稻米分級檢驗之執行及協調事項。
- (9) 其他有關農糧產業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署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A. 企劃科：

- a. 農糧產業發展政策之研擬、協調及督導。
- b. 中長期農糧發展計畫方案之策劃、審核及協調。
- c.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研擬、策劃及督導。
- d. 本署施政報告與重要措施成果之彙編及協調。
- e. 本署農糧產業科技發展與推廣計畫之綜合協調及彙辦。
- f. 關於本署協助辦理國際與兩岸經貿事務之協調及彙辦事項。
- g. 農業優秀人員、十大經典神農、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獎勵案件之處理。
- h. 農業專業訓練計畫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 i. 所屬各分署業務之綜合聯繫、協調及查察。
- j.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B. 調查分析科：

- a. 農糧生產情勢與資源調查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b. 農糧產業農情預測執行、分析及督導。
- c. 農糧產業受天然災害之查報與救助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d. 國內外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蒐集及分析。
- e.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資訊之策劃、執行及輔導。
- f. 其他有關農糧產業調查分析。

C. 資訊科：

- a. 本署農糧資訊發展之策略規劃、聯繫及協調。
- b. 本署農糧資訊網站、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維護及推廣應用。
- c. 農業產銷班組織與資訊業務之聯繫、建置、推廣及應用。
- d. 有關電腦設置申請之審核、應用諮詢及技術支援。
- e. 本署及各分署業務電腦化、資訊與通訊安全之聯繫、輔導及協助。
- f. 其他有關農業資訊事項。

(2) 作物生產組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A. 雜糧特作科：

- a. 雜糧與特用作物產業發展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
- b. 雜糧及特用作物試驗研究、示範與推廣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c. 輔導雜糧與特用作物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d. 雜糧與特用作物產業資訊之蒐集及分析。
- e. 雜糧與特用作物生產改進及產銷穩定措施之處理。

B. 蔬菜花卉科：

- a. 蔬菜與花卉產業發展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b. 蔬菜、花卉試驗研究、示範與推廣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c. 輔導蔬菜與花卉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d. 蔬菜與花卉產業資訊之蒐集及分析。
 - e. 蔬菜、花卉生產改進、專業區與產銷穩定措施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f. 蔬菜及花卉自動化育苗場之設置輔導。
- C. 果樹產業科：
- a. 果樹產業發展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b. 果樹試驗研究、示範與推廣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c. 輔導果樹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d. 果樹產業資訊之蒐集及分析。
 - e. 果樹生產改進、專業區與產銷穩定措施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D. 種苗管理科：
- a. 植物種苗產業發展相關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b. 植物種苗試驗研究、示範與推廣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c. 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之審理、公告及發證事項。
 - d. 種子種苗檢查、種苗業輔導管理與種苗進出口同意文件核發之執行及督導事項。
- (3) 農業資材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 A. 作物環境科：
- a. 農藥安全使用宣導教育之策劃、推動及督導。
 - b. 安全用藥教育資材之編訂、製作。
 - c.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之策劃、推動及督導。
 - d. CAS吉園圃驗證標章推廣之策劃、推動及督導。
 - e. 輔導吉園圃蔬果行銷。
 - f. 養蜂輔導工作之策劃、推動及督導。
 - g. 蜂產品評鑑及行銷輔導。
 - h. 有機農產品及認驗證之輔導。
- B. 農業機械科：
- a. 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發展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b. 農業機械化與自動化之試驗研究、示範推廣及教育訓練等之策劃及督導。
 - c. 農機證照之核發及管理。
 - d. 農機補助及農機貸款。
 - e. 農機、自動化設備進口免稅與農用證明文件之核發及管理。
 - f. 農業動力用電相關法規及執行事項協調處理。
- C. 土壤肥料科：

- a. 土壤與肥料管理相關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b. 土壤、肥料相關業務之試驗研究、示範推廣與教育訓練之策劃及督導。
 - c. 土壤改良、環境維護與農田地力改善相關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 d. 有機質肥料及綠肥作物之推廣。
 - e. 肥料證照之核發及管理。
 - f. 農作物公害案件之協助查處及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
 - g. 污染農地停耕補償事宜之督導。
- (4) 運銷加工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 A. 市場管理科：
 - a. 農產品運銷與市場交易有關法規、政策之研擬、修正、督導及釋示。
 - b. 果菜、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立規劃案之審議、輔導及監督。
 - c. 果菜、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興建與相關設施改善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d. 果菜、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與交易制度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e. 果菜、花卉批發市場交易資訊蒐集、貨源調配與穩定措施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f. 市場交易相關科技試驗研發與改進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g. 消費者保護及服務彙辦業務。
 - h. 其他有關果菜、花卉市場經營管理事項。
 - B. 行銷輔導科：
 - a. 農作物產品標準化、規格化、條碼化作業與品牌建立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b. 農作物產品共同運銷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c. 農作物產品多元化運銷通路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d. 農作物產品物流、倉儲、配送作業制度與設施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e. 農作物產品國內宣傳、推廣與促銷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f. 農作物產品行銷訓練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g. 農作物產品行銷之研究策劃、輔導及監督。
 - h. 其他有關農作物產品行銷企劃、推廣及管理事項。
 - C. 農產加工科：
 - a. 國產農作物產品加工事業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b. 加工型農作物產業發展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c. 農作物產品加工廠、加工設施與技術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d. 農村釀酒事業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e. 國產農作物加工產品品質驗證與品牌建立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f. 國產農作物產品加工品行銷通路拓展與宣傳、廣告、促銷等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g. 農作物產品加工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h. 其他有關農作物產品加工輔導及管理事項。
- (5) 糧食產業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 A. 糧食管理科：
 - a. 糧食發展方案及法規之研擬。
 - b. 糧食調節措施與價格穩定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 c. 糧食進出口政策與管理措施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d. 糧商管理業務之擬訂及督導。
 - e. 市售食米抽檢計畫之擬訂及督導。
 - f. 糧價調查業務之策劃及推動。
 - g. 輔導糧食業者申請變更農業用地興建碾米相關設備作業之擬訂及督導。
 - h. 小麥及麵粉管理相關業務。
 - B. 糧食生產科：
 - a. 稻米產銷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b. 稻米生產情勢及資源之調查。
 - c. 稻作育種、生產技術試驗研究與推廣計畫之規劃及督導。
 - d. 水稻良種繁殖、良質米推薦品種審查及生產輔導。
 - e. 稻米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f. 水稻育苗中心營運調適輔導。
 - g. 稻作耕作制度改善與擴大經營規模之策劃及推動。
 - h. 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
 - i. 水旱田輪作、休耕補貼經費之核發與資料建檔之策劃及督導。
 - j. 稻作生產量調查、航測面積建檔與統計分析之策劃及督導。
 - C. 糧食經營科：
 - a. 稻米與米製品產業經營及行銷輔導工作之推動。
 - b. 優良食米、米食、米製品研發及推廣計畫之策劃及推廣。
 - c. 稻米檢驗法規與檢驗制度之研擬及推動。
 - d. 稻米品質檢驗之擬訂及推動。
 - e. 稻米檢驗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 f. 稻米品質調查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 g. 米穀檢驗人員訓練計畫之規劃及管理。
 - h. 稻米衛生安全檢驗方案之策劃及督導。
 - i. 稻米品質競賽計畫之策劃及輔導。
 - j. 糧食業者品管制度之輔導。
 - k. 有機米產銷輔導。

1. 稻米類認證之策劃及輔導。
- (6) 糧食儲運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 A. 糧食收購科：
 - a. 稻米保價收購方式、價格及數量之訂定。
 - b. 公糧稻穀收購制度之檢討、研訂及推動。
 - c. 獎勵契作飼料玉米業務之策劃及督導。
 - d. 契作飼料玉米銷售作業之策劃與輔導。
 - e. 查核申報種稻面積之策劃及督導。
 - f. 高粱、飼料玉米保價收購與銷售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g. 收購與處理天然災害稻穀之策劃及督導。
 - h. 農戶耕地資料建檔之策劃及督導。
 - i. 水旱田輪作、休耕資料建檔之策劃及督導。
 - j. 補助農民繳售公糧稻穀隨糧包袋費用之擬訂及督導。
 - k. 糧食動員計畫之策劃、推動及執行。
 - B. 倉儲管理科：
 - a. 糧食倉儲制度之策劃及推動。
 - b. 公糧委託業務之策劃及管理。
 - c. 公糧委託業務各項費用及費率之訂定。
 - d. 公糧委託業務違約案件處理之督導。
 - e. 公糧收儲計畫之規劃及倉容籌措之督導。
 - f. 公糧庫存量查核及督導。
 - g. 公糧倉儲蟲鼠鳥害防治計畫之擬訂及督導。
 - h. 倉儲公糧物資災害處理之督導及損耗率之訂定。
 - i. 公糧倉庫興建與修繕計畫及倉儲設備補助計畫之擬訂及管理。
 - j. 穀物倉儲自動化與乾燥中心設置之策劃及輔導。
 - k. 輔導農會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興建糧食倉庫及相關設施。
 - C. 糧食供銷科：
 - a. 公糧收撥計畫之策劃及推動。
 - b. 公糧供銷業務之策劃、處理及督導。
 - c. 公糧加工、副產品處理之策劃與管理及碾率之訂定。
 - d. 進口公糧之採購。
 - e. 國內外糧食救助業務之策劃及推動。
 - f. 公糧運輸業務之策劃及推動。
 - g. 公糧包裝資材供需計畫之策劃及推動。
 - h. 緊急時期糧食供應之策劃及管理。

- i. 糧食產業國際經貿策略之擬訂及執行。
 - j. 民間進口稻米配額分配。
 - k. 國內稻米安全存量之管控。
- (7) 秘書室分設五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 A. 行政科：
 - a. 上級機關指示及交辦事項之列管追蹤。
 - b. 主管會報等重要議案之彙整、協調、辦理及列管追蹤。
 - c. 施政計畫之管考。
 - d. 每週、每月重要措施辦理情形之彙陳。
 - e. 公文稽催及管制。
 - f. 其他有關研考事項。
 - g. 出國人員報告之稽催、評核及函送。
 - h. 出版品之登記管理。
 - i. 有關農業圖書相關事項。
 - j. 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 B. 文書科：
 - a. 公文之收發繕校及檔案之管理。
 - b. 公文檔案影像及資料儲存事項。
 - c. 公文電子傳送及交換事項。
 - d. 印信典守及公文監印。
 - e. 文書及檔案管理系統維護事項。
 - C. 事務科：
 - a. 營繕工程、物品器材、圖書文具與報表之採購、印製、分發及保管。
 - b. 辦公廳舍及財產之管理。
 - c. 技工、駕駛及工友之管理。
 - d. 車輛、油脂、車庫之管調配及電話、水電之保養維護。
 - e. 員工薪津及各項所得之發放。
 - f. 公款結匯及代扣款項彙辦。
 - g. 各項所得資料彙整、申報稅款繳交、扣繳憑單填發事項。
 - h. 款項、票據與有價證券之收支、登記及保管。
 - D. 公共關係科：
 - a. 國會等機關之聯絡及協調事項。
 - b. 國會、議事資訊與建言之蒐集分析及彙辦。
 - c. 國會關係文書之擬復及查核。
 - d. 農業法案及預算案立法程序之協調工作。

- e. 立法院總質詢及施政報告等資料之彙編及協調。
 - f. 其他有關國會聯絡事項。
 - g. 新聞發布及聯絡。
 - h. 媒體與記者之聯繫及協助採訪。
 - i. 農業新聞與輿情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j. 人民陳情之接待及協調。
 - k. 中外人士參觀訪問活動之安排及接待。
 - l. 兩岸交流事項。
- E. 法制科：
- a. 農糧法規制（訂）定案、修正案之研議或審議。
 - b. 農糧相關法規之解釋、諮詢。
 - c. 農糧法規之整理、編印及宣導。
 - d. 有關農糧業務訴訟及訴願案件之協辦。
 - e.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 (8) 人事室設科辦事，掌理下列事項：
- a. 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之擬辦。
 - b. 職員任免、遷調、銓審、動態之擬辦。
 - c. 職員人才儲備、人力規劃之擬辦。
 - d. 人事規章之擬訂。
 - e. 職員服務、差假、勤惰之擬辦。
 - f. 職員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保障之擬辦。
 - g. 職員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撫卹之擬辦。
 - h. 職員人事資料管理、分析及運用。
 - i. 本署及所屬機關人事人員管理事項。
 - j. 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 (9) 會計室設科辦事，掌理下列事項：
- a. 本署單位概、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編製。
 - b. 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糧政業務預、決算之編製及各項會計業務之處理。
 - c. 追加減預算、特別預算之編審及動支預備金之申請。
 - d. 本署單位預算各項業務經費之審核與預算控制及各項採購作業之監辦。
 - e. 本署付款憑單、收支及分錄轉帳傳票之編製。
 - f. 本署各項補助、委辦計畫經費之審核、撥款及保留。
 - g. 本署各項補助、委辦計畫執行機關帳務之查核及輔導。
 - h. 本署計畫經費處理相關規定之擬訂及輔導。
 - i. 本署歲出應付款保留之審核、申請及分配預算之編製。

- j. 本署會計報告、執行狀況月報表、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製。
- k. 各類帳簿及原始憑證之整理、保管。
- l. 審計機關抽查各項計畫抽查報告之處理。
- m. 本署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等案件之擬辦。
- n. 其他有關會計、歲計及臨時交辦業務之處理。

(10) 統計室掌理下列事項：

- a. 本署與所屬機關農糧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策劃及督導。
- b. 農糧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
- c. 農糧類相關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審及統計資料之提供。
- d. 農糧產品生產成本、農產品價格查報、農家戶口抽樣調查等農糧統計調查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分析等。
- e. 農糧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主要農糧產品生產及進出口量值、農糧統計要覽等統計書刊編製。
- f. 本署及所屬機關農糧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之研訂、輔導及審核。
- g. 所屬機關與縣（市）政府農糧統計業務之輔導及考核。
- h. 本署及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之擬辦。
- i. 其他有關農糧統計事項。

(11) 政風室掌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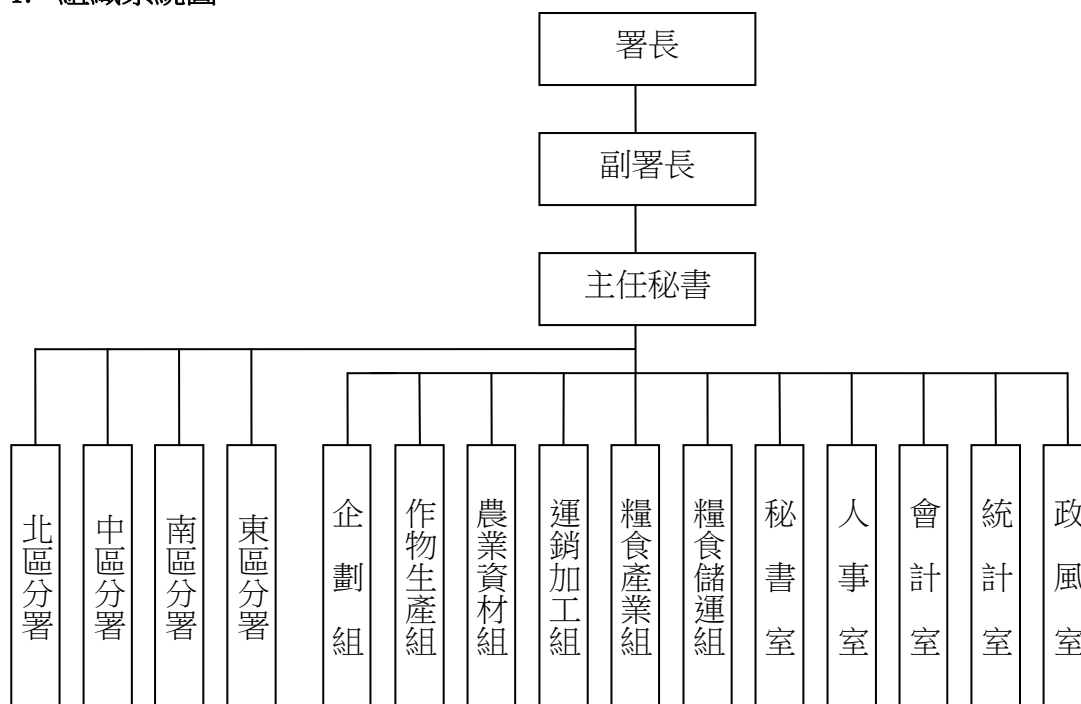
- a. 政風法令之擬訂及宣導。
- b. 本署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檢舉事項之處理。
- c. 政風興革事項及考核獎懲之建議。
- d. 本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及資料之審核。
- e. 公務機密之維護及洩密事件之查處。
- f. 本署陳情請願案件之協助處理。
- g. 專案性機關安全維護之策劃。
- h. 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等案件之擬辦。
- i. 所屬機關農會倉儲查核業務之輔導及管考。
- j. 所屬機關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遷調、考核、獎懲案件之審核。
- k.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2. 分署內部分層業務：

- (1) 各分署設五課，分別掌理分署主要職掌所列事項。
- (2) 各分署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 (3) 各分署設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分別掌理人事、會計、政風相關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暨所屬 105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合計	560	43	31	25	1	23	683
本署	222	19	6	13	1	14	275
北區分署	77	6	7	1		2	93
中區分署	101	8	6	4		2	121
南區分署	94	6	6	5		3	114
東區分署	66	4	6	2		2	80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最重要的民生基礎產業，農糧產業更攸關全民生存與國家安全，是我國整體經濟發展中極其重要的一環，本署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維護生態平衡、確保糧食安全為農糧產業之施政目標和理念，推動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升級、提供衛生安全農產品、穩定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收益等措施，以創新增值及跨領域合作，將傳統農業由生產朝向綠色生態產業與服務業發展，建構農業價值鏈，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確保農糧產業之永續發展。

105 年度配合農委會推動之「黃金十年—樂活農業」強化相關農糧施政，一、健康農業：建構作物健康管理模式及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CAS 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並發展有機農業，逐步與國際接軌，強化農產品認驗證制度，落實源頭追溯管理，維護農產品安全，從農場到餐桌為安全把關。二、卓越農業：利用臺灣農業科技研發優勢，建立植物品種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發展蘭花及種苗等產業，建構蘭花全球運籌中心，拓展外銷市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或種植地區特產作物，提高糧食自給率，建構糧食安全機制，輔導種植優良水稻品種，推動稻米多元化利用，鼓勵地產地消；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引進青年農民，擴大經營規模；建構農業價值鏈，擴大輔導設置作物集團產區，拓展農產品多元行銷，發展農產品加工事業，落實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三、樂活農業：選擇具有地方特色、高附加價值、商品化等伴手禮，發展成高潛力市場之農產品精品，擴大產地標示與驗證，區隔進口產品，以產業文化與鄉土風情加強行銷；辦理化學肥料、農業用電用油補貼及稻穀保價收購，強化農業防災作為，輔導不易淹水地區設置蔬菜生產區，穩定夏季蔬菜供應，照顧農民福祉。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農糧產銷資訊分析應用，提升農業競爭力：協助農作類（含養蜂）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提升登記農場經營競爭力。強化產銷資訊之蒐集與勾稽檢核、資訊整合服務平臺介接與資訊互通，提供產銷資訊分析應用與決策之參據。
2. 積極發展農糧科技，帶動農糧產業轉型升級：落實植物品種權保護，鼓勵創新研發，促進品種更新，並運用農業科技資源，開發新品種、新技術，提升產業競爭

力。

3. 發展優質農糧產業，穩定農產品產銷：配合國內、外市場對食品安全之需求，推動建立優質、安全農業，輔導外銷及具競爭潛力之農園產品，推動全程品質管理，整合產、製、儲、銷輔導措施，以發展優質現代化農糧產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高農民收益。
4. 發展安全農糧產業，保障消費者權益：加強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輔導，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產銷履歷**、農作物安全品質管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管制，**推動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提供衛生、安全農糧產品，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國人健康。
5. 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及加工體系：加強輔導批發市場經營管理，提升營運效率，強化共同運銷掌握產地貨源能力，發揮供需調節功能；建構農民團體與批發市場間持續穩定供銷關係，強化供貨與後勤支援能力，提高物流配送效率；推動包裝標準化、規格化，輔導建立農產品品牌，推動地產地消，以及開拓多元化運銷通路。
6. 研發農特產品加工技術，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發展多樣化高品質蔬果截切及農特產加工品，並推動優質農村酒莊產業，促進高附加價值農產加工之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
7. 加強肥料品質管理及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加強肥料品質管理與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建構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教導農民正確使用肥料、改進農民肥培管理技術及設施，輔導農民自製堆肥使用，減少化學肥料用量，減少環境污染及節能減碳。
8. 推動農業機械化及自動化：加強推動重點產業生產、整地、中耕及收穫處理、設施栽培、品質檢測、採後處理等機械化與自動化，開發關鍵性技術，提高農業經營效率、產品品質與產業競爭力。
9. 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農地，**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或種植地區特產作物，確保糧食安全**。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使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並擴大經營規模，促進農村就業。**另強化國產米之品牌及產地信賴度，擴大市場行銷規模，建構具內、外銷競爭力的國產米產銷體系。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創造多元化米食消費市場。**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5 年度目標值	
一、建構農糧產銷資訊，推動農業數位化管理	一	加強農情調查	1	統計數據	全年分裡作、一期作、二期作等三個期作進行農作物生產資料調查 (單位：項次)	3,500
					年度內對於主要果品、蔬菜、雜糧、特作、花卉生產情形進行月別調查預測 (單位：項次)	1,200
					農作物天然災害查報 (單位：次)	12
	二	農產品生產成本與價格調查	1	統計數據	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農作物產地價格調查辦理種類數 (單位：種類)	230
二、發展優質農糧產業，提升農業競爭力	一	水果產值	1	統計數據	水果年產值 (單位：億元)	850
	二	花卉產值	1	統計數據	花卉年產值 (單位：億元)	160
	三	蔬菜產值	1	統計數據	蔬菜年產值 (單位：億元)	620
	四	雜糧產值	1	統計數據	雜糧年產值 (單位：億元)	90
	五	特作產值	1	統計數據	特作年產值(不含糖、菸) (單位：億元)	90
三、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有機農業面積	1	統計數據	完成驗證之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累計數 (單位：公頃)	7,000
	二	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1	統計數據	農業機械使用證核發及換發數量 (單位：張)	20,000
四、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	1	統計數據	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數／蔬果抽驗數×100% (單位：%)	94
五、培育農田永續生產力，安全肥料品質	一	農作物污染監測與管制	1	統計數據	監測農作物安全重金屬污染農田筆數 (單位：筆)	480
	二	加強肥料品質管理	1	統計數據	抽驗肥料件數 (單位：件)	1,0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5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六、發展農糧 科技，促 進產業升 級	一	農業技術授權 及取得國內外 專利權項數	1	統計 數據	農業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及取得國內外專利 權項數 (單位：項)	16
	二	核發植物品種 權件數	1	統計 數據	核發植物品種權件數 (單位：件)	80
七、建立效率 與服務之 農產運銷 及加工體 系	一	蔬果共同運銷 比率	1	統計 數據	蔬果共同運銷量／蔬果總交易量×100% (單位：%)	25.5
	二	提高農產品交 易行情站供應 人行情查詢使 用人次	1	統計 數據	統計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供應人行情查詢使用人次 (單位：人次)	3,500,000
	三	輔導農民團體 強化行銷農產 品能力	1	統計 數據	辦理行銷活動及拓展多元行銷通路(單位：場次)	100
	四	蔬果截切加工 品	1	統計 數據	蔬果截切加工品產值 (單位：億元)	3.7
	五	農村酒莊酒品 產值	1	統計 數據	農村酒莊酒品年產值 (單位：億元)	1.84
八、確保基本 糧食安全，促進 農糧產業 升級	一	稻作產量	1	統計 數據	稻作生產總量 (單位：萬公噸糙米)	130
	二	國產米之市場 占有率	1	統計 數據	(國產米銷售量／稻米總銷售量)×100% (單位：%)	85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三、農糧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構農糧產銷資訊，推動農業數位化管理	一.加強農情調查	農作物生產資料調查 5,000 項次	103 年度已完成特作、果品、蔬菜、花卉、雜糧等類作物之裡作、一期作、二期作種植面積、產量等生產資料調查(每期作平均約調查 251 種農作物；每種作物調查 4-6 項目)，全年累計調查 3,500 項次。
		特作、果品、蔬菜、花卉、雜糧生產情形月別調查 3,000 項次	103 年完成特作、果品、蔬菜、花卉、雜糧等類共 50 種作物月別調查與預測，全年累計約 3,000 項次(月別預測項目 50 種農產品)。
		農作物天然災害查報 12 次	103 年已完成辦理 2 月低溫、3 月冰雹及龍捲風、0331 強風、0502 強風、3 至 4 月鋒面、5 月豪雨、0529 豪雨、0603 豪雨、0608 豪雨、哈吉貝颱風外圍環流、4~5 月低溫、0719 龍捲風、麥德姆颱風、8 月豪雨、0915 強風、鳳凰颱風及 8~10 月乾旱等 17 項農業天然災害災損查報。
	二.農產品生產成本與價格調查	調查 235 種農產品	103 年辦理 82 種農產品生產成本及 140 種農作物產地價格調查。
二、發展優質農糧產業，提升農業競爭力	一.水果產值	730 億元	103 年推動水果產銷農企業經營，輔導鳳梨、芒果、鳳梨釋迦、番石榴及椪柑等具內外銷競爭力果品，建立優質供果集團產區，導入契產契銷，串聯產業鏈，穩定水果產銷，整體產值上升，已達成年度目標。
	二.花卉產值	150 億元	103 年大宗切花文心蘭、火鶴花、百合、玫瑰、洋桔梗、非洲菊等花卉，經輔導依市場需求維持合理生產面積，提升品質，國內外市場花卉價格回穩，蕙蘭、蝴蝶蘭等盆花因產能提升，外銷量值增進 1 成，整體花卉產銷平穩，已達成年度目標。
	三.蔬菜產值	600 億元	103 年配合蔬菜生產改進計畫，推動設施栽培，做好田間安全管理及採後處理作業，提高品質，穩定生產，已達成年度目標。
	四.雜糧產值	80 億元	103 年配合休耕地活化政策，以提升糧食自給率，推動休耕農地轉作國產優質、進口替代之雜糧作物及其附加產品，以提升競爭力，其產值維持穩定成長，已達成年度目標。
	五.特作產值	80 億元	103 年配合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推廣優質茶集團產區及建置衛生安全製茶廠，提高茶葉品質，並輔導地方特色茶競賽等推廣活動。茶葉價格維持穩定，另發展國產精品咖啡、仙草及保健作物等，特作產業穩定發展，已達成年度目標。
三、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有機農業面積	6,000 公頃	有機農產品之生產需經土壤及水質等驗證程序，至 103 年底止累計驗證面積為 6,071 公頃，並已加強辦理農友宣導說明會及驗證機構之管理措施，達成計畫目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10,000張	103年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36,727張，及核(換)發新式農機號牌3,612只，便於農民農機道路行駛管理。
四、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	96%	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至103年底計7,267件，合格者6,971件，合格率95.9%，不合格者均請農民延後採收，並辦理農民用藥教育講習，導正農民用藥習性。
五、培育農田永續生產力，安全肥料品質	一.農作物污染監測與管制	400筆	103年共監測農作物590筆農田，其中30件食用作物(稻穀、芋頭及落花生等)重金屬(鉛或鎘)含量超過限量標準，由縣(市)政府依標準作業程序(SOP)立即予以剷除銷燬。該等農田後續由縣(市)政府輔導農友辦理休耕，另通報環保機關檢測土壤重金屬及追查污染源。
	二.加強肥料品質管理	800件	103年加強肥料管理，執行送驗1,870件，其中183件，品質及標示不符者均依法處分，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友權益。
六、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	一.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	16項	103年新增公告朵麗蝶蘭嘉大胭脂、蝴蝶蘭嘉大雪白、芒果臺中1號等計11項品種權，強化國內自主之優質品種。完成研發香瓜茄發酵乳技術授權、梨與茭白筍之功能性肥料技術授權、擠壓專用米穀粉量產技術授權、米速食麵專用預拌粉量產技術授權、拖鞋蘭品種催花機制技術授權等共28項產品技術移轉及獲得「研長香蕉貯存期限的方法」專利權1項，整體提升產業生產技術。
	二.核發植物品種權件數	80件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相關規定，103年受理種苗業者植物品種權申請案150件，審查通過並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116件。
七、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及加工體系	一.蔬果共同運銷比率 1.蔬果共同運銷及市場占有比率由24%提升至24.5%。 (1)蔬菜共同運銷臺北市場占有比率由65%提升至65.5%。 (2)水果共同運銷臺北市場占有比率由60%提升至60.5%。 2.完成期限：103年12月31日止。	24%	103年蔬菜總交易量為2,529,361公噸；共同運銷交易量為627,282公噸，共同運銷占有率為24.8%。 臺北市場103年蔬菜總交易量為489,800公噸；共同運銷交易量為333,064公噸，共同運銷占有率為68%。 臺北市場103年水果總交易量為210,919公噸；共同運銷交易量為129,831公噸，共同運銷占有率為61.6%。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提高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供應人行情查詢使用人次	2,300,000 人次	提供主要批發市場之蔬菜、水果、花卉、吉園圃蔬菜、品牌水果及供應人交易結果等查詢、分析功能，103 年上網查詢人數逾 3,916,904 人次。
	三.蔬果截切加工品	3.5 億元	1.輔導農民團體發展蔬果截切及農產加工事業，103 年使用國產蔬果原料 4.4 萬公噸，截切蔬果產品產值 3.6 億元。 2.輔導 31 處截切處理場，其中 23 處已取得 CAS 驗證。
	四.農村酒莊酒品產值	1.73 億元	1.輔導信義鄉農會等 12 家酒莊通過 103 年農村酒莊評鑑，所產製酒品計有 16 款於酒品評鑑分獲金、銀、銅獎。 2.製酒量 188,000 公升，產值達 1.76 億元。 3.選薦優質農村酒品參加國際酒類評鑑大賽，計獲得 4 金質獎、3 銀質獎殊榮。
八、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一.稻作產量	128.5 萬公噸糙米	103 年種稻面積為 27.1 萬公頃，較計畫面積 26 萬公頃，增加 4.2%；糙米產量 139.9 萬公噸，較計畫產量 128.5 萬公噸，增加 8.9%。
	二.國產米之市場占有率	85%	103 年國產稻米產量為 139.9 萬公噸糙米量，政府收購 34 萬公噸糙米量，國產公糧釋出量約 31.4 萬公噸糙米量。103 年民間進口米及政府進口米釋出國內市場量共約 12.4 萬公噸糙米量（民間約 5.1 公噸，政府釋出約 7.3 萬公噸）。103 年國產米市場占有率 92%。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一、建構農糧產銷資訊，推動農業數位化管理	一.加強農情調查	104年1~6月已完成特作、果品、蔬菜、花卉及雜糧等類之裡作、一期作生產資料調查約251種農作物，累計調查1,757項次。
		104年1~6月已完成特作、果品、蔬菜、花卉及雜糧等類月別調查與預測約51種農作物，累計預測772項次。
	二.農產品生產成本與價格調查	104年1~6月已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包含0112強風、2至3月乾旱、3至4月鋒面、4月高溫、4月鋒面(低溫)、4月霜害、0524龍捲風、5月豪雨，以上共8次農業天然災害災損查報，累計20縣(市)次。
二、發展優質農糧產業，提升農業競爭力	一.水果產值	104年1~6月加強輔導具競爭力果品、建立優質供果園、集團產區，提升優級品比例，鼓勵外銷，並推動梨、芒果等品項建立品質基準，提升國人消費國產品忠誠度，目前價格平穩，預估可達到年度預定目標值。
	二.花卉產值	104年1~6月整體花卉經輔導依市場需求維持合理生產面積，並設置集團產區提升品質，整合國內外市場資訊供產銷業者參考，並辦理相關行銷活動宣導用花卉，內外銷價格平穩，預估可達成年度預定目標值。
	三.蔬菜產值	104年1~6月配合蔬菜生產改進計畫，推動設施栽培，做好田間安全管理及採後處理作業，提高品質，穩定生產，預估可達成年度預定目標值。
	四.雜糧產值	104年1~6月持續推動休耕地活化政策，並配合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鼓勵種植國產優質雜糧及加工加值附屬產品，以發展國產優質雜糧品牌與提升糧食自給率，其產值維持穩定成長。
	五.特作產值	104年1~6月配合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推廣優質茶集團產區及建置衛生安全製茶廠，提高茶葉品質，另配合休耕地活化政策，鼓勵轉契作種植仙草、胡麻、油茶等作物，相關產值維持穩定，預估可達成年度預定目標值。
三、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有機農業面積	有機農產品之生產需經土壤及水質等驗證程序，至104年6月底止累計驗證面積為6,080公頃，並已加強辦理農友宣導說明會及驗證機構之管理措施，達成計畫目標。
	二.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104年1~6月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22,973張，及核(換)發新式農機號牌1,791只，便於農民農機道路行駛管理。
四、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	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至104年1~6月計3,394件，合格者3,177件，合格率93.6%，不合格者均請農民延後採收，並辦理農民用藥教育講習，導正農民用藥習性。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培育農田永續生產力，安全肥料品質	一.農作物污染監測與管制	104 年 1-6 月共監測農作物 232 筆農田，其中 5 件食用作物(稻穀及落花生等)重金屬(鎘)含量超過限量標準，由縣(市)政府依標準作業程序(SOP)立即予以剷除銷燬。該等農田後續由縣(市)政府輔導農友辦理休耕，另通報環保機關檢測土壤重金屬及追查污染源。
	二.加強肥料品質管理	104 年 1-6 月加強肥料管理，執行送驗 680 件，其中 90 件，品質及標示不符者均依法處分，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友權益。
六、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	一.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高效率蝴蝶蘭梗芽試管繁殖技術、客製化蝴蝶蘭多梗誘導技術、生產米條狀產品之擠壓技術、混合糙米與香蕉以擠壓技術開發膨發食品、柳橙副產物糖漬與風味保存技術、紫米(漿)花青素安定化及黏性懸浮技術、洋桔梗切花採收後之預措技術、蝴蝶蘭 NPU-2631 生物材料等 8 項技術移轉及水產冷燻專利設備技術引進專立字號 I361666-超低溫冷燻機設備開發之 1 項專利。
	二.核發植物品種權件數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相關規定，104 年 1-6 月受理種苗業者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74 件，審查通過並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 27 件。
七、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及加工體系	一.蔬果共同運銷比率 1.蔬果共同運銷及市場佔有比率由 24.5% 提升至 25%。 (1)蔬菜共同運銷臺北市場佔有率由 65.5% 提升至 66%。 (2)水果共同運銷臺北市場佔有率由 60.5% 提升至 61%。 2.完成期限：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104 年 1~6 月蔬菜總交易量為 1,326,000 公噸；共同運銷交易量為 330,175 公噸，共同運銷占率為 24.9 %。 臺北市場 104 年 1~6 月蔬菜總交易量為 246,428 公噸；共同運銷交易量為 171,514 公噸，共同運銷占率為 68.6 %。 臺北市場 104 年 1~6 月水果總交易量為 113,265 公噸；共同運銷交易量為 70,791 公噸，共同運銷佔有率為 62.5 %。
	二.提高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供應人行情查詢使用人次	提供主要批發市場之蔬菜、水果、花卉、吉園圃蔬菜、品牌水果及供應人交易結果等查詢、分析功能，104 年 1~6 月上網查詢人數逾 1,995,603 人次。
	三.輔導農民團體強化行銷農產品能力	104 年 1~6 月辦理完成在地農產品行銷活動 23 場、臺北希望廣場 20 場、花博圓山廣場 19 場，共計 62 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蔬果截切加工品	1.輔導農民團體發展蔬果截切及農產加工事業，104年1-6月止，已使用國產蔬果原料逾 2.35 萬公噸，截切蔬果產品產值 1.92 億元。 2.輔導 24 處截切處理場中 19 處已取得 CAS 驗證。
	五.農村酒莊酒品產值	1.輔導 23 家農業組織酒莊，至 104 年 6 月底製酒量約 85,500 公升，產值達 0.8 億元。 2.選薦優質農村酒品參加國際酒類評鑑大賽，計獲得 3 金質獎、5 銀質獎佳績。
八、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一.稻作產量	104 年第 1 期作種稻面積初估為 14.5 萬公頃，較計畫面積 16.12 萬公頃，減少 10%；糙米計畫目標 88.78 萬公噸
	二.國產米之市場占有率	104 年國產稻米，北、中、東部地區 1 期作仍在收穫，及政府實際收購數量均未定（未結束），不易正確估算年目標達成情形。